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本校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：

- (一)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4 人。
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 6 人。
- (三)職工代表 1 人。
- (四)學生代表 1 人。
- (五)家長代表 1 人。

其中女性委員應過半數，採任期制，任期 1 年，聘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，連聘得連任。任期中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
四、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五、本會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畫、協調及研議。

六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